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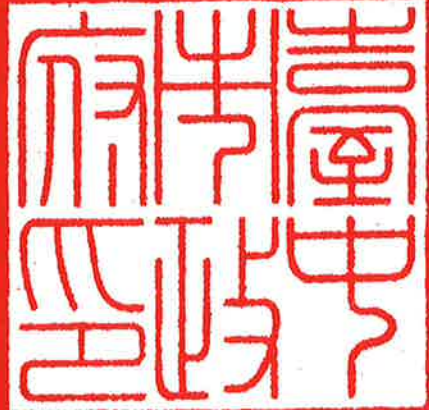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1402205521號

附件：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、編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勢區、石岡區、新社區、大肚區、豐原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、大甲區等8區15段共291筆非都市土地(面積合計39.213944公頃)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、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、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區域計畫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內政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97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計30日。
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(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)
- 二、查旨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成果，業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至第17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並奉內政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9793號函准予核定(備)，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
三、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，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。

四、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，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、編定清冊等成果，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，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